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分)、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贺州博延广告有限公司、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上海钦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九韵欢酒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税务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融资与担保、投资活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融资与担保、投资活动、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汇编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主营业务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错报 $<$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总资产的 2%	总资产的 1%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 2%	错报 $<$ 总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如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等）；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利润的 10%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利润的 5%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geq 总资产的 2%	总资产的 1% \leq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总资产的 2%	错报造成的财产损失 $<$ 总资产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外，影响程度较重的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外，影响程度较轻的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因代垫关联方人员工资及房租等合计883.62万元,公司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会计师出具的否定意见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在公司内部会议中进行了自我批评,并作了书面检讨,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投资者表达歉意,积极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进行整改并严格执行。公司成立内控(审计)合规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重大缺陷进行有效整改,公司实施了以下消除程序:

(1)、对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了人员管理,避免人员混同;对财务管理及核算流程进行了全面清查,保证财务管理及核算的独立性。

(2)、完善了关联方相关费用的支付流程:公司月末预收各关联方下月相关员工的薪酬(含社保、公积金),按公司薪酬发放时间支付给相关员工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然后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关联方出具结算清单;办公场所租赁费按月结算并及时支付给公司,以避免因疏忽付款时限而形成代垫。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治理层进行了审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公司成立了内控(审计)合规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从签订合同环节开始进行管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询问、公开信息网络查询等方式有效识别关联方,并核实关联交易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每个季度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不定期进行核查,严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财务造假”的监管红线,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4)、公司聘请专业的外部咨询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公司企业管理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相关法规完善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体系等。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统一内部控制评价标准,提高内部控制评价水平,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康稳定、持续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为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规避经营风险，防止欺诈和舞弊，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就关联交易的资金安排，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进行资金划转，在有效识别关联方的基础上，不定期核查资金的最终流向；就联合投资的资金安排，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有专人把控投入的资金用于实际投资的项目，密切关注项目进度，跟踪投入资金的回笼及投资收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022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内控合规体系，保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努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员工健康可持续成长。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余亦坤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